

认为没有民众参与制订的宪法草案，以及在紧急状态下对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所施加的现行的限制，不能使最近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被视为是智利人民所表示的真正意愿，

日益关怀地注意到智利当局继续无视于大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各项决议所表示的国际社会的再三呼吁，没有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去调查和澄清失踪人士的遭遇，

对于大批失踪人士的下落仍然不明，以及这种情况对他们的亲属带来悲痛和往往造成困难，深表关切，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1(XXXVI)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sup>⑩</sup>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对于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同去年同期的情况比较更形恶化，特别是在有关改变其传统的民主法律制度及其机构，以及镇压天主教会的人权活动和学术生活方面的情形，深为关注；

4. 强烈要求智利当局根据其在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尤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1(XXXVI)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具体的步骤；

5.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断定必须继续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6. 对于缺乏有关失踪的大批人士的资料，表示深切关注，这种情况仍旧是对人权的严重公然侵害；

7. 再度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那些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遭遇，将调查结果通知其家属，并且对应负这类失踪事件责任的人提出刑事诉讼；

8. 要求智利当局严格尊重智利司法根据人身保护法无限制地充分运用其宪法权力的权利和义务；

9. 再度要求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就其报告的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评论；

<sup>⑩</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0. 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并请委员会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35/189.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1号决议，论及对于因其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或由于进行斗争以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争取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终止所有这些侵害人权的行，以致违法或涉嫌违法而被拘留的人，要保护他们的人权，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关于因工会活动而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要保护他们的人权的第33/169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属于上述各类的某些被监禁的人可能因触犯普通法律而依法被判应得之罪，因而有理由加以逮捕、拘留或监禁，或可能因涉嫌这种违法行为而加以拘留以待审讯，但如果所根据的法律具有歧视性质或涉及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情事，包括种族隔离在内，则因触犯普通法律而遭受的这种逮捕、拘留或监禁就不能视为合理，

认识到属于这几类的人，在他们的人权和自由的保护方面有特别的危险，

注意到逮捕或拘禁行动的本身，或这些人所受的对待方式，可能就是侵犯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⑪</sup>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⑫</sup>

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sup>⑬</sup>其中声称，任何施加酷

<sup>⑩</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⑪</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⑫</sup>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又回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④</sup>

强调特别重要的是保护囚犯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他们要求公正、独立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听询以决定其被控刑事罪名能否成立的权利，

意识到尽管已有某些国家释放被监禁的人，然而逮捕和拘留属于上述各类人士的一般情况仍然严重如昔，

1.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区有很多人由于上述理由而被逮捕或拘留，往往造成严重的人权问题，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以杜绝此种问题；

2. 因此，重申大会第 32/121 号<sup>⑤</sup> 33/169 号决议对会员国提出的关于释放这些<sup>⑥</sup> 保他们的基本人权在逮捕或拘留期间受到保护

1980 年 1 月

第 96 次全

### 35/190. 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的 人士的联合国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称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对智利境内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6 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的政府按照它们对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有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严重公然侵害人权的情事在各不同国家发生，

<sup>④</sup>《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A。

考虑到任何地方发生严重公然侵害人权情事时受害者所受的苦难，

1. 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研究是否可能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的权限，并进一步研究通过已经建立的援助渠道来分配这些捐款的标准，为那些不在其他现有联合国信托基金援助范围内的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的人，以及那些因为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而被迫离开他们国家的人，和上述各类人士的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扩大现有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使它成为一个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人士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35/191.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0 号决议，

回顾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内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sup>④</sup>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完美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有均极为重要，

深信教育过程可以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提供有效支

<sup>④</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第 93 页。